

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第二次推进会召开

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近日,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打击整治行动第二次推进会,对持续推进“夏季行动”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再部署。

自8月5日省公安厅召开“夏季行动”第一次推进会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突出工作重点,重拳打击违法犯罪,动态清零风险隐患,“夏季行动”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打击成效进一步凸显、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

督导激励进一步完善,全省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好转。据统计,8月1日至15日,全省共破刑事案件296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354人;全省110报警平台刑事类、治安类、交通事故类报警量均呈下降趋势;打架斗殴、飙车炸街、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行为明显减少。

会议要求,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全省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整治行动,对照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网络安全、反恐防恐、

交通安全、社会经济、公安执法、队伍管理等领域风险隐患,开展全方位、无死角、“地毯式”的大排查大起底,建立清单、逐项销号,坚决把各类风险隐患查到位、整彻底。其间,全省公安机关将紧盯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民爆、燃气、危险化学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监管措施,扎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秋季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紧盯自然灾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方案

和机制措施,配足配齐应急救援设备装备,严格值班值守、加强信息报送,坚决打好主动仗;紧盯大型活动,严格履行报备程序,督促主办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活动现场安全管理;紧盯道路交通,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加大路面警力投放力度,保持酒驾醉驾严管高压态势,突出抓好“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本报讯(记者 方腾)8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有关情况。

据介绍,为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委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17个部门和单位编制印发了《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了全省2023-2025年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思路,在这个阶段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到2025年,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推动全省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包括10章55条,充分考虑了陕西噪声污染防治的特点,构建了“1+5+4”的框架体系:实现“1”个目标,持续改善全省声环境质量;深化“5”类管控,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高;强化“4”项保障,建立基本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铜川市王益区桃园街道

禁毒宣传进影院

本报讯(梁雪 记者 王根平)为了加强禁毒宣传教育,8月28日,铜川市王益区桃园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在辖区建工路一影城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宣传中,禁毒社工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手机下载的新型毒品类型向群众展示仿真毒品样品、讲解禁毒知识等方式为影院工作人员及观影群众进行宣传,告诫群众在娱乐场所一定要保护好自己,并向影院工作人员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把“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生活理念传递给广大群众。

暖新闻

开学第一课

8月30日,大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幼儿园,为孩子们上好“安全第一课”。

民警通过图文并茂、儿歌等通俗易懂的方式,从识别道路交通信号灯、常用交通标志、骑车戴头盔、安全乘坐校车等方面为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让他们从小养成遵守交通安全的好习惯。

李世居 摄



物流园内话“安全”

8月29日,长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昭仁中队民警走进义乌仓储物流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交警针对快递员职业特殊性,结合辖区近年交通违法事故典型案例,重点讲解在投递快递过程中不戴头盔、随意变道、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呼吁大家在工作生活中摒弃交通陋习,平安文明出行。

洪强 记者 黄河 摄



商州公安局

为劳动者发还拖欠工资

本报讯(记者 靳天龙)为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8月29日,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举行集中发放仪式,为16名劳动者发还拖欠的工资48万余元,赢得了社

会各界的称赞。

今年以来,商州分局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案件的侦办力度,在快速侦破案件,抓捕嫌疑人的同时,想方设法全力追薪,最大限

度地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集中发还仪式上,劳动者领到工资时对民警连声道谢,并将一面写有“持正义秉公执法、为民工讨薪维权”的锦旗赠与商州分局。

交警与时间赛跑 争分夺秒救助伤者

本报讯(通讯员 康志峰)8月29日10时许,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巡逻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沿黄公路佳县坑镇路段一小型客车上乘客意外受伤,急需到医院抢救,请求交警援救、引导。

当日,由于佳县县城

有集会,道路上车流、人流量较大,民警立即与客车司机取得联系,约定会合点,紧急开道救援。随后,民警又与佳县人民医院取得联系,让其做好救护准备。在与运送伤者的车辆会合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民警拉响警笛、闪亮警灯,一路疾驰,为

运送伤者的车辆开道护航,同时协调沿途执勤交警,在经过路口全力疏导交通保畅通。在民警的引导下,原本需要15分钟的路程,仅用5分钟就赶到了佳县人民医院。到达医院后,民警配合医护人员将伤者送至急诊室后,返回工作岗位。

「萌」禽出没 柞水警民携手救助「落难」猫头鹰

本报讯(记者 靳天龙)8月28日,柞水县公安局杏坪派出所联合森林警察大队及时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

当天清晨,杏坪派出所接到辖区中学老师求助,称学校操场“闯入”了一只猫头鹰,疑似受伤,请求救助。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查看确认,“闯入”学校操场的猫头鹰体型较大,“萌”态十足。当民警靠近时,这只“大家伙”便冲向民警发起攻击。随后,民警设法将这只“大家伙”进行控制。经检查,其翅膀被足球网缠绕,无法飞行。民警立即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简单救治,随后将猫头鹰移交森林警察大队进行专业救助保护,待具备放生条件后,再放回大自然。

警方提醒:猫头鹰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是夜行性鸟类,也是捕食鼠类的益鸟,私自捕杀、饲养、贩卖等行为均属于违法。若在野外见到需要救助的猫头鹰,切不可自行救助、圈养或盲目放生,应及时拨打110报警求助或联系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男子倒卖文物被刑拘

文物是中华文明的见证,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优秀文明资源。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的驱使下铤而走险,罔顾法律从事倒卖文物等犯罪活动,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近日,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倒卖文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现场查获汉代陶鼎、陶盖、“鬼灶”等3件文物。

【案件回顾】

今年3月,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获悉一条文物倒卖案件线索。民警周密部署,迅速围绕该线索展开侦查,经过线上线下缜密侦查,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韩某。办案民警经过分析研判,进一步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的交易地点。8月7日,办案民警连续蹲点守候、缜密布控,将犯罪嫌疑人韩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韩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韩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倒卖文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律师提醒:文物承载着文明与文化,维系着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历史,传承文明。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文物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坚决守住文物安全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希望广大群众提高文物保护意识,积极主动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携手共筑文物保护的铜墙铁壁。

(据《宝鸡日报》)